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發牌安排

問 1 中介人的發牌條件會否因保監局的成立而改變？

答 1

- 不會。我們無意因成立保監局而改變中介人的發牌條件。
- 一如以往，發牌條件會因應保險市場及產品的發展及消費者的期望而改變。

問 2 現時獲得豁免某些專業考試的中介人是否要重新考試？

答 2

- 不需要。

問 3 中介人將如何過渡至保監局的發牌制度？

答 3

- 自動過渡三年。
- 保監局成立前已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在保監局成立後會當作(deemed)已獲保監局發牌，為期三年。讓保監局有充份時間處理所有保險中介人的申請和核實他們的註冊資料。
- 我們會與業界及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繼續商討過渡安排的執行細節。

問 4 牌照費會否大幅增加？

答 4

- 保監局成立後首五年會豁免保險中介人牌照費。
- 第六年開始徵收牌照費，收費水平預計會與現時相若。

紀律懲處

問 5 會否加重對保險中介人涉及失當行為的紀律懲處？

答 5

- 會參考現時自律規管機構的紀律懲處，不打算加重相關罰則。不過，現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懲處方式及尺度不一，我們會與它們商討如何把三個不同機制合併。

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

問 6 經修改的詳細建議是否仍然是「一業兩管」？

- 答 6
- 不是。現時的建議是「一業一管」：「業」指行業及業務，即整個保險行業，以及所有金融機構的保險產品銷售業務，皆由保監局規管。即是說，保監局是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及領導監管機構，亦是制訂操守標準和規定以及決定懲處的機構。
 - 巡查工作：保監局會與金管局作聯合執行。
 - 調查投訴工作：保監局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一)一般投訴個案，根據過往經驗，保監局可邀請金管局調查及提交調查報告；(二)保監局可派員參與調查；(三)在有特殊需要時，保監局可直接展開調查或從金管局處接手調查。
 - 若金管局為保監局進行調查，金管局須把所有調查報告交予保監局，並向保監局負責。金管局並沒有懲處的權力。

保單徵費

問 7 引入保單徵費會否影響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

- 答 7
- 我們建議為 0.1% 的保單徵費設定上限。非人壽保單上限每年保費港幣 500 萬元，即最高徵費為 5000 元。人壽保單上限為港幣 10 萬元，即最高徵費為 100 元。我們認為這個徵費水平不會對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有影響。

管治安排

問 8 業界可否參與保監局？

- 答 8
- 可以。
 - 董事會會有一至兩名業界人士。
 - 另外，董事會下會成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人壽及非人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此外，保監局也會設立一個專家小組。保監局在執行紀律程序時，可按需要向專家小組的成員諮詢專業意見。專家小組的成員會廣泛包括業內不同險種及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等。

問 9 保監局權力會否過大？

- 答 9**
- 保監局會有適當的制衡機制，包括：
 - 保監局每年的預算及機構計劃均需提交財政司司長，年報亦需提交立法會；
 - 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包括紀律處分）向擬成立的獨立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保監局的工作亦會受審計署、申訴專員公署、廉政公署等機構監察。

徵費及牌照費的調整

問 10 將來徵費率及各種牌照費如何調整？會否大幅增加？如何諮詢業界？

- 答 10**
- 所有收費，包括徵費率、徵費上限以及牌照費（定額及非定額）等均會於附屬法例上列明。任何改變均需先諮詢業界，然後通過立法會。保監局不能隨便擅作任何改動。

保險業監理處

2011年10月